



#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吴超鹏 \_\_\_\_\_

张晓彤 \_\_\_\_\_

夏烽 \_\_\_\_\_

2016 年 12 月 7 日